



# 2019 中国国际珠宝展 (展位租赁合同)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中国·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主办单位：中宝协(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请认真填写此表格，该资料将用作楣板和会刊资料。主办方收到参展企业的展位租赁合同，视为参展企业对参展条款内容完全知晓，并全部接受。展位租赁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公司支付定金或交完全款后方能生效。

## 1.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地址(中文)			
总经理姓名		总经理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E-mail		网站	
品牌名称		展品种类	
业务性质(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 2. 展位预定

### 标准展位

基本配置：公司楣板、地毯、围板、一张询问桌、2把折椅、2个短臂射灯、1个纸篓、1个插座。

价格：人民币 20,000 元(每 9 平方米)；双面开口加收人民币 2,000 元。

**展商如需自携灯具，必须电灯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格。**

本公司预定\_\_\_\_\_厅\_\_\_\_\_号\_\_\_\_\_个标准展位，共\_\_\_\_\_平方米，总价\_\_\_\_\_

### 空地展位

空地展位不提供任何设施。

价格：人民币 19,000 元(每 9 平方米)；双面开口加收人民币 2,000 元。

本公司预定\_\_\_\_\_厅\_\_\_\_\_号\_\_\_\_\_个空地展位，共\_\_\_\_\_平方米，总价\_\_\_\_\_

## 3. 付款方式

申请 2 个或 2 个以下展位的参展商，请在签订展位租赁合同一周之内支付全额参展费用；

申请 2 个以上展位的参展商，请在签订展位租赁合同一周之内支付参展费用的 50%作为展位预定金，其余费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结清。**逾期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展商预定展位。**

随此表格附上银行支票/汇票乙张，抬头支付「立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作为总参展及/或广告费用共\_\_\_\_\_。

或國內汇款，帐户名称：广州汇冠展览有限公司 帐户号码：440376010400033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世界大厦支行

**兹**申请参加北京·2019 中国国际珠宝展，并同意遵守主办方制定的“参展条款”，本公司所提供上述资料，同意主办方储存在资料库内，作为推广“2019 中国国际珠宝展”之用。上述资料提供如有错漏主办机构毋须负责。

参展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办方签字\_\_\_\_\_

公司盖章及日期\_\_\_\_\_

盖章及日期\_\_\_\_\_

请将此表格及费用交回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and payment to :



立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Neway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s Ltd.

香港告士打道 77 号富通大厦 9 楼

9/F, Fortis Tower, 7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电话 Tel : (852) 2561 5566

传真 Fax : (852) 2811 9156

电子邮箱 E-mail : info@newayfairs.com

网址 : http://www.newayfairs.com

中国深圳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 8392 0271

传真 Fax :

(86) 755 8392 0270

中国广州

GuangZhou

电话 Tel :

(86) 20 8387 8255

传真 Fax :

(86) 20 8387 2116

展位号码 Booth No \_\_\_\_\_

联络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附注 Remarks \_\_\_\_\_

# 参展条款

## 1、签订展位租赁合同

主办方仅接受书面申请，展位租赁合同经签字、盖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并交至主办方，并缴纳 50%定金或交完全款后，报名生效。

## 2、参展企业资格审定

- 2.1 参展企业应为独立法人单位。
- 2.2 参展企业所展示的展品不涉及商标或其他侵权行为，并在历届参展过程中没有产品侵权或其他不良记录。
- 2.3 参展企业展示的产品和品牌应与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一致。

## 3、展位的分配和使用

- 3.1 主办单位在展位分配上，优先让上届参展企业选择展位，然后参考参展企业的要求分配展位，但拥有展位分配的最后决定权。
- 3.2 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展会整体规划而必须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
- 3.3 参展企业不得将展位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包括部分转租）。
- 3.4 在付清全部参展费后，参展企业方有权参展。如果在主办单位规定期限内未付清全部参展费用，主办方将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 3.5 参展企业应爱护展位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 3.6 展会期间，参展企业不得占用展馆公共区域。

## 4、取消参展

若取消参展，参展企业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如果距开展时间不足 60 天提出，主办方将扣除 50%的展位费作为赔偿金，如果距开展前不足 45 天提出，全部展位费用不再退还。

## 5、展位设计

参展企业应按主办方的有关安全、环保规定设计装修展位，对不符合整体形象及大会安全搭建要求方案，主办方有权否决并要求参展企业进行更改。

## 6、展会日期和地址的变更

主办方保留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变更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利。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展会的延迟或取消，主办方将视具体情况将已收到的参展费用部分或全额退还给参展企业。对因上述原因而给参展企业带来的其他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保险

主办方将对展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参展企业应根据需要为其参展展品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展品，主办方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 8、消防

所有展品和展具都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符合北京市消防局的安全规定。

## 9、拒绝进入

主办方保留根据展会的要求和规定拒绝任何人进入展览场地的权利。

## 10、补充条款

主办方保留制定并发布补充条款的权利。所有补充条款将作为本参展条款的一部分，并对参展企业有约束力。

## 11、协议中止

参展企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主办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1.1 逾期未付清全额参展费用。
- 11.2 未经主办方书面许可转租和转让展位。
- 11.3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妨碍展会正常运行的行为。

## 12、解释

本参展条款的解释权归主办方。

申请参展企业的报名生效后，主办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为企业安排展位。当企业交付预定金之后，将会收到《参展商手册》，内容包括展会相关规定及会刊、广告、买家邀请、运输、搭建、住宿等服务说明。参展企业可根据需求，选择相关服务项目，制定企业整体参展计划，并根据展会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好参展事宜的安排。